

司法鎮壓： 「揣摩上意」在台灣威權時期軍事 審判中的影響*

蘇慶軒** 王奕婷*** 劉昊****

- 一、研究問題
- 二、文獻回顧
- 三、本文論點與假設
- 四、變項與資料處理
- 五、結論

鎮壓增加威權政體與威權統治者存續的可能性，不過既有研究受限於資料，而甚少說明威權統治者在鎮壓中的角色，以及威權統治者為何能夠控制鎮壓結果以符合自己的利益。本文將以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回答此一問題。軍事法庭受到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的高度應用，在鎮壓政治異議時提供兩種功能：首先

* 作者感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促轉會資料庫編碼團隊在資料上的協助。本文曾於促轉會「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作者感謝與會者及諮詢會議參與者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本文若有疏漏之處則皆為作者的責任。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hsu@mail.nptu.edu.tw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E-mail: yitingw@mail.ncku.edu.tw

**** 英國 Essex 大學政府系助理教授。E-mail: howard.liu@essex.ac.uk

投稿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1/第三十九卷第二期/頁 55-93。

是依受裁判人威脅政府的程度給予相應的刑度；其次，威脅程度較高的案件，必須層層向上呈交至總統核定後才能結案。就後者而言，史學者指出，下級審判官員會「揣摩上意」，使其判決盡可能符合上級的偏好。本文將檢驗「揣摩上意」的假設，了解總統蔣介石的介入對於政治案件判決與軍事審判過程的影響。我們的分析顯示：若蔣介石在前一年再審或否決較多下級機關的判決，則下級機關在後續審判時會更傾向審慎斟酌，參謀總長透過較多次的審判與否決，使上呈總統前個案受到審理的整體次數也會增加，審判結果更可能符合統治者偏好。

關鍵詞：司法鎮壓、國民黨、蔣介石、比較威權主義

一、研究問題

鎮壓增加威權政體與威權統治者存續的可能性（Escribà-Folch, 2013），不過既有研究受限於資料，而甚少說明威權統治者在鎮壓中的角色，以及威權統治者為何能夠控制與確保鎮壓的過程與結果符合自己的偏好。本文將以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突破此一限制。

一般而言，威權統治者能命令與指揮鎮壓機關（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消滅政敵。然而，除非有重大的鎮壓對象需要處置，否則威權統治者大多不會親自參與鎮壓，而是多倚賴鎮壓機構的日常運作，壓制不時出現的異議者。此時，威權統治者與鎮壓機關之間就會出現委託代理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當統治者委託鎮壓機關（代理人）來實際執行跟監、抓捕、審判、處刑等工作時，要如何確保代理人的工作結果符合統治者的偏好呢？具體而言，在無法直接參與每一次鎮壓的狀況下，統治者如何確保代理人能夠蒐集與掌握威脅政體存續的關鍵政治案件？代理人又是否確實鎮壓了讓統治者最感威脅的異議者？

既有研究關注威權政體發動鎮壓的效果（如 Aguilar, 2013; Bhasin and Gandhib, 2013; Zhukov and Talibova, 2018; Osorio et al., 2018），但甚少討論鎮壓機關的決策過程，理解威權統治者如何控制這些效果的產生。此外，對鎮壓機關的研究目前主要聚焦於軍隊與警察，而較少討論司法審判在鎮壓過程的作用與影響其決策的因素，亦即對於威權政體透過審判進行的司法鎮壓（judicialization of repression）至今研究較少。本文將從台灣的經驗指出，國民黨政府倚重軍事法庭進行鎮壓，原因在於軍事審判提供了兩種功能：其一

是決策，由軍事法庭對威脅威權統治的案件進行分類，依威脅程度給予相應的刑度，從而達到鎮壓的功能；其二是控制鎮壓，軍事法庭必須將威脅程度較高（刑度較重）的案件送交最高軍事長官——也就是由威權統治者做出最後的決定，因此軍法官有誘因「揣摩上意」，亦即試圖根據統治者對之前案件的核示來調整判決刑度，以符合統治者偏好。因此在軍事審判過程中，可經由上級機關對於下級審判結果的重審、否決與更改，以確保集體決策的結果能接近統治者的偏好；這樣內部自行監控（monitor）的機制，使統治者有效率地減少委託代理困境。也就是說，不同審級的層層決策實則達成了軍事審判體系內的自我監控與修正，即使給予受裁判人上訴挑戰判決的機會，也難以保障受裁判人的權益。

本文對於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整理的軍事審判流程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總統的核示與覆議確實影響軍法官後續的審判。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與建立，以政治案件受裁判人的受審過程為單位（受審人次），每一筆資料包含受裁判人的起訴、初審、覆判、軍政長官對於判決的核定或覆議等各項影響終審刑度的決定，編碼納入資料庫中；受審人次資料除了受裁判人的基本個人資訊外，也包含軍事檢察官、軍法官、審判機關、高階軍政官員的姓名與決策。

本文分析資料庫中送交總統的受審人次資料，發現當總統在前一年否決下級判決的比例增加時，當年參謀總長更有可能否決下級機關的審判結果，也更有可能對單一個案審判多次，上呈總統前個案受到審理的整體次數也會增加，更可能在初審中受到重判。亦即，軍法官們與參謀總長為了避免被總統否決，必須揣測總統的偏好，因此會審慎斟酌判決結果，直到認為判決符合了總統的偏好，才會

上呈總統。此一結果說明「揣摩上意」在審判過程中確實發生。

二、文獻回顧

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高度使用軍事審判進行政治鎮壓，對於台灣政治犯而言，審判過程可說是相對普遍且多曾親身經歷的經驗。軍事審判用於整飭軍紀，確保上令下達，雖然屬軍事制度中的一環，但仍是司法權的一種，因此軍事審判可歸類為司法鎮壓（*judicialization of repression*）：威權政府經由法定程序，在形式上讓鎮壓的過程與結果合法化（*Pereira, 2005: 5-8*）。使用司法手段壓制政治異議，僅是威權統治者諸多鎮壓手段中的一種，為何威權統治者會採用司法鎮壓？採用司法鎮壓對威權統治有何影響？

司法鎮壓的特點，在於威權政府在鎮壓叛亂過程中，至少要在形式上進行調查與判決，法庭最終需在判決書中盡可能產出一個合法且對體制而言是「可信的故事」（*persuasive story*），才能強化威權統治的合法性（*legality*）。為此，判決書至少分成兩個要素：證據與量刑。前者包含被告的自白、人證及物證，作為法庭說故事的素材，後者則與法律有關，作為法官量刑與裁判的依據。既有研究多關注後者的效果，也就是司法鎮壓是威權統治以法統治（*rule by law*）的一環，強化威權統治的合法性。

例如 *Shen-Bayh (2018)* 以南沙哈拉沙漠國家為案例指出，若政治異議者與政體支持者屬於不同的政治團體，而使政治鎮壓不會影響到威權統治者的支持度，此時威權統治者會傾向採用法外處決消滅異議；反之，若政治異議者來自政體內部，威權統治者則傾向將異議者送交法庭，透過政治審判展示威權統治的正當性。法庭上的

法官、檢察官、證人與被告是安排好的「演員」，法庭需要行禮如儀地展演一場政治戲碼，用以宣傳與強化威權政府依循法律的形象，以此對比出被告如何破壞公共利益與危害社會穩定，進而在意識型態上鞏固威權統治（Shen-Bayh, 2018）。其他研究指出，追求合法性還有控制國家暴力的效果。如 Pereira（2005）以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之間受到軍事統治的巴西、阿根廷及智利進行比較，說明司法鎮壓不只具有強化威權合法性的效果，也能控制暴力，使較傾向使用司法體制審判異議者的巴西，受威權統治迫害的人數較少，而傾向使用非法手段壓制異議的阿根廷，則是出現大規模的強迫失蹤與法外處決，受迫害人數最多。

不過，另有批判司法鎮壓效果的觀點認為，無論是強化合法或是控制國家暴力，法庭演示的審判過程是在「製造叛亂」，也就是將異議者塑造成重大威脅或恐怖份子，因此在合法外衣下的鎮壓並沒有任何正當性可言，長此以往審判的過程反將成為被告控訴政府、散播異議觀點與反抗威權統治的途徑（Hilbink, 2007; Moustafa, 2014; 吳乃德, 2020）。威權政體對於合法性的追求，究竟是鞏固還是削弱威權統治，上述兩種觀點爭論不休，但因兩者皆未將威權統治者的利益納入討論，而忽視了鎮壓在威權統治中的實質作用。

在司法鎮壓的過程中，威權統治者其實更在乎對於叛亂行為的調查，以便從中學習如何壓制叛亂的再次發生。法庭經由調查與審判而產出叛亂故事的過程，除了用以讓社會大眾相信被告帶來的危害、強化威權統治合法性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威權統治者掌握鎮壓，瞭解鎮壓機關已然善盡調查叛亂的責任，不只指出叛亂的原因與證據，也確保叛亂行為將在判決執行後被消滅，如台灣政治犯槍決前後的照片皆要送交總統府備查。換言之，壓制叛亂與避免叛亂的再

次出現，才是威權統治者的核心利益，合法性的建構僅是司法鎮壓附加的效果。當叛亂可以確實壓制時，威權統治者才會考慮鎮壓過程與手段能否兼顧合法性。反之，若叛亂無法壓制，威權統治者也沒有餘裕權衡鎮壓時合法性的有無。既有關注合法性效果的司法鎮壓研究，不足以說明司法鎮壓對於威權統治者的助益。

然而，若威權統治者要從司法鎮壓獲益，就必須有效控制與運用司法制度，使司法人員善盡調查叛亂的責任、並做出合適的判決。既有研究指出（Helmke and Rosenbluth, 2009），威權統治者可就司法獨立性與司法管轄權兩方面進行控制：司法獨立性若遭威權統治者削弱，威權統治者可賦予司法制度更多權力以及擴增法院的管轄範圍；反之，若無法降低司法獨立性，威權統治者就必須改造司法管轄權，避免獨立性較強的司法人員接觸涉及威權統治者核心利益的案件。

就司法獨立性的弱化方面，威權統治者可以從司法人事著手，介入招募、訓練、升遷與任命等管道汰換司法人員，使司法人員的立場趨向保衛政權，或是削弱法官職位的保障，讓法官面對行政權威時處於弱勢，以此降低司法部門的自主性，獲取法官與法庭的服從，使之自我限制，避免介入敏感的政治議題（Keith, 2012: ch.4; Moustafa, 2014: 289-290; Li, 2019; 劉恆姩, 2019）。就司法管轄權的改造方面，威權統治者可將之分割，成立特殊法院管轄特定事務，尤其是針對國家安全與政治異議人士設立特別法庭（Cheesman, 2011; Moustafa, 2014: 290-291）。不過，當威權政體控制特別法庭而控制特定司法管轄權時，一般法院及法官的權力雖然受到弱化，但卻可就此獲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職位保障（Toharia, 1975; Solomon Jr., 2007）。

雖然上述研究已然指出威權統治者「由上而下」削弱司法獨立性與改造司法管轄權的重要性，但無法說明威權統治者如何確保司法鎮壓的過程與結果符合自己的偏好。亦即，當審判過程在程序上是由基層司法人員啟動與進行初判，再經中高階司法官員檢視，最終才由威權統治者核定時，既有文獻並未指出司法制度如何「由下而上」服務威權統治者的利益。因為這些研究並未回答一個問題：作為委託人的威權統治者，究竟是如何影響與控制代理人——也就是法官與法庭，確保代理人做成了有利於威權統治者的判決，使統治者不必事必躬親，耗費大量時間修正判決。這些研究之所以未能就委託代理問題進行討論，主要原因在於研究者欠缺資料，無法探究法庭背後的決策過程。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包含了審判的決策過程，因此可以解決此一困境。

三、本文論點與假設

威權統治者的核心利益是鞏固政權，並以鎮壓為手段，用以消滅來自菁英與群眾的威脅與挑戰（Policzer, 2009; Svolik, 2012）。換言之，威權統治者為了掌權而鎮壓，就必須倚重鎮壓機關的統治功能，而使統治者與鎮壓機關之間產生委託代理問題。與所有委託代理問題相同，威權政體中實際鎮壓的執行者較統治者擁有更多的資訊，其偏好利益也與統治者有所差異。因此既有關於威權統治的研究指出，如何控制執行鎮壓的代理人，是威權統治者面臨的普遍性困難（Geddes et al., 2018; Thomson, 2020）。然而，威權政體的特殊性在於，鎮壓機關不受外部公民社會由下而上的課責，毋需對其作為負起任何政治責任；內部方面則因威權政體欠缺權力分立，而無

任何權力制衡的可能性，鎮壓機關受到威權統治者倚重又不受其他機關制衡，故有濫權的誘因（Policzer, 2009）。

另一方面，統治者仰仗暴力統治時，暴力的實際執行者——即鎮壓機關倘若擁有太多決策與執行的自主性，很可能反而威脅統治者的生存（Svolik, 2012），或者在執行鎮壓時優先追求私利而貪腐，但若統治者為了避免掌握國家暴力的機關奪權，而對他們施以過多的控制，這些機關可能會因為權力不足而難以壓制異議份子的挑戰與反抗，使統治者的地位受到威脅（Dragu and Przeworski, 2019; Thomson, 2020: 60）。即使鎮壓機關高度支持與擁護威權統治者，威權統治者仍需節制鎮壓機關，因為研究指出意識型態影響了鎮壓機關保衛政權的行為，阿根廷的案例顯示意識型態越偏向保衛政權的軍官，他們在執行鎮壓時越暴力，且有可能失控而過度施暴（Scharpf, 2018）。

簡而言之，威權統治者在運用國家暴力鞏固政權時，需要強大但又受到節制的國家暴力，在施暴的同時又盡可能不讓國家暴力損及統治正當性（Kalyvas, 2006）。前述關於司法鎮壓的討論，說明了威權統治者運用法庭與法律鎮壓異議的效果，然而既有文獻尚未回答威權統治者維護核心利益的另外面向：該如何維持有效率的司法鎮壓，同時又能予以控制？更進一步而言，威權統治者如何解決他與鎮壓機關間的委託代理問題，使鎮壓結果符合自己的偏好與利益？在時間與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威權統治者不太可能親自發動與掌握鎮壓政治異議的所有過程，那麼為什麼有些威權統治者可以有效控制鎮壓機關的決策結果，使之符合自身偏好，但另一些威權統治者不行？

本文將透過台灣的經驗指出，威權統治者透過參與軍事審判，

在部分案件的審判過程中展現自己的偏好，使軍事審判體制與威權統治者的偏好逐漸趨同，讓威權統治者既可控制鎮壓，又不至於限制鎮壓機關壓制異議。用於建構鎮壓合法性的司法程序，也能讓威權統治者發揮影響力，促使下級將其偏好納入判決的考量。

威權統治時期台灣軍事審判體制劃歸於三軍統帥（總統）的管轄範圍內，因此身為總統的威權統治者享有介入軍事審判的權力，不過總統不會介入所有的政治案件審判過程。如 1943 年的《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規定將官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校官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尉官及准尉官處無期徒刑以上、士兵處死刑者，需要三軍統帥同意（後文的「核定」）；1950 年《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規定將官處有期徒刑以上、校官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非軍人判處死刑或情節重大者，送交總統核定；1956 年《軍事審判法》規定將官處有期徒刑以上、校官處七年有期徒刑以上、尉官士官及士兵處死刑及無期徒刑、非軍人處死刑者，需要送交總統核定（國防部軍法局，1949a）。雖然有明文規定總統核定政治案件的範圍，但 1950 年代初期不少受裁判人的刑度未達核定標準，卻仍有送交蔣介石處置的情形（蘇瑞鏘，2014：347）。顯然負責將案件送交總統的參謀總長，可在明文規定外篩選案件，決定是否將未達核定標準的案件送交總統過目。因此，參謀總長是軍事審判流程中影響總統介入程度的關鍵之一。

舉例而言，史學者蘇瑞鏘（2014：330-335）與法學者黃丞儀（2015）指出，在軍事審判流程中，總統依規定可以透過「核定」批准其所認可的判決，也可將他所不喜的判決發交「覆議」，要求下級重審。雖然 1956 年通過的《軍事審判法》規定，包含總統在內的軍事長官僅能發交覆議一次，但從檔案中可以發現，部份個案的

判決被總統蔣介石批駁多次，要求下屬進一步調查或再作審理（蘇瑞鏘，2014：344）。若軍法官的判決被蔣介石發交覆議或批駁，這些軍法官有時要為牴觸蔣介石的偏好而付出代價，檔案顯示蔣介石曾懲處判決不如己意的部屬（蘇瑞鏘，2012：229；促轉會，2019d）。既有研究從檔案中指出蔣介石懲處部屬的證據，以此說明軍法官不敢違逆蔣介石，而無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蘇瑞鏘，2012：351-352）。

然而，即使上述研究以史料說明蔣介石對軍法官作成的判決表達不滿，以及因為不滿而下令懲處軍法官，但這些個案研究無法說明軍法官如何「不違逆」蔣介石的意志。除了少數蔣介石等黨政高層重視與由上而下交辦的案件外，軍法官通常必須在蔣介石表達意見之前就作成判決，那麼我們該如何解釋說明，這些先於蔣介石之前就必須作出判決的軍法官，在作成判決的當下，已將他們尚無法知曉的蔣介石意志納入考量？本文想進一步探究既有關於「總統偏好影響部屬決策」的說法，證明總統以降的軍政官員與軍法官，在軍事審判過程中會將總統的偏好納入考量。若軍事審判能驅使總統以降的官員「揣摩上意」，將總統的偏好納入考量，使之成為自己進行決策時必須權衡的因素，避免牴觸總統的偏好而受到懲處，則此一過程可以讓各級軍法官與軍政官員的決策趨向總統的偏好，也讓軍事審判的整體結果趨向總統的偏好¹。

我們認為總統以降的官員可能會依據總統對案件的核示來調整後續案件的判決刑度，如此將使後續判決結果在統治者未直接介入

1. 這樣「揣摩上意」的可能性是以威權時期領導人與軍審體制之間的關係為基礎，威權時期台灣軍事審判體制劃歸於總統管轄範圍，軍事法庭須將刑度較重的案件人送交統治者做最後決定，而統治者也能介入司法人事。這些制度條件是「揣摩上意」的前提，而這些制度條件在民主政體中則不存在，亦即本文論點著重於解釋威權統治的特徵，而較難擴張適用於民主制體下的行政司法關係。

的狀況下也能接近統治者的偏好。具體來說，我們認為總統是否不滿意上呈案件的判決結果因此發交覆議、是否針對同一個案件再次審理，都可能成為下級官員「揣摩上意」的依據。若總統較高比例地否決了上呈案件、或更頻繁地針對同案再次審理，都可能表示總統不滿意下級的審理結果，因此可能讓下級官員在審理後續案件時更為嚴格。除了軍法官外，參謀總長是審判流程的關鍵審理人，因為依照規定，需要總統核定的案件須先送交參謀總長檢視，參謀總長認可後才會送呈給總統。由於體制上參謀總長要對總統負責，因此參謀總長形同總統的「守門人」，也就有誘因調整審判結果以符合總統偏好。

我們如何看出軍法官與參謀總長嚴格審理後續案件、以符合總統偏好呢？我們認為這樣的傾向可能表現在兩個面向。其一為當下級官員試圖符合統治者偏好時，更有可能謹慎斟酌其判決結果，透過重審、否決、更改之前的審判結果確保以集體決策能接近統治者的偏好，也因此個案會歷經較長、較多審級的審判過程；此傾向也會體現在作為關鍵守門人的參謀總長，透過否決與重審下級判決結果以確保上呈的案件能符合總統偏好。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下級官員瞭解到其所作的判決若被否決，將有被懲處的風險，因此會謹慎以對；軍法官與參謀總長為了確保刑度與調查結果符合統治者偏好，有可能會放寬懲處的標準，對過往可能會輕判的案子加重刑度²。

2. 值得注意的是，當總統不滿意上呈案件的判決結果時，是否必然希望加重判決呢？根據下述資料的分析顯示，在全部 167 件總統否決先前判決結果、且明確提出刑度調整方向的個案中，總統對其中 164 件指示應從重量刑、加重刑度，僅有 3 件指示宜減輕刑度。亦即當總統否決先前判決結果時，確實絕大多數狀況下要求軍法官加重審判。因此我們認為，對軍法官而言，整體來說重刑判決較可能符合統治者的偏好；當軍法官試圖「揣摩上意」時，相較於減輕刑度、嚴格審理更可能做出符合上級期待的判決結果。

因此我們以下述兩個假設來驗證這兩個面向的可能性：

假設一：當總統否決或再審下級審判結果的比例增加時，後續案件較有可能歷經較長，且較多次被參謀總長否決與重審的審判過程。

假設二：當總統否決或再審下級審判結果的比例增加時，後續案件較有可能受到軍法官與參謀總長的重刑判決。

四、變項與資料處理

為了驗證參謀總長與軍法官會試圖根據總統對之前案件的核示來調整判決、以符合統治者偏好此一假設，我們運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所建構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該資料庫彙整臺灣戒嚴時期各政治案件自起訴至判決確定的審判過程，與各審級所使用的法條及判決結果等。由於資料庫中詳細整理審判流程中軍事檢察官、審判官以及各級機關主要軍政官員的姓名、官職、與對刑度的建議與決定，因此可用以分析審判體制內軍法官們的決策模式與其可能的影響因素。

資料庫的案件來源包含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藏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補償業務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的政治類檔案、與二二八基金會與司法院所整理之案件，儘可能完整涵蓋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所有政治案件，目前已彙整的案件數量超過一萬件。在以下分析中，由於部分模型並非以所有個案、而是以曾上呈至參謀總長或總統的個案為分析對象，此外由於檔案中部分變項資料不完整，因此分析所涵蓋的資料筆數少於資料庫中的案件總數。

(一) 自變項

我們認為總統是否不滿意上呈案件的判決結果因此發交覆議，以及是否針對同一個案件再次審理，都展現了總統的偏好，是下級官員「揣摩上意」的依據，因此會影響後續案件的審判過程與刑度。按照前述文獻的討論，「覆議」是指總統明確否決案件審理結果，因此對下級官員而言，「覆議」是總統對他們相當不滿的表示；相較之下，有時總統並未直接否決判決結果，而是將案件退回給下級官員並要求「再審」，對下級官員而言，這樣的決定顯示總統部分地認可他們的判斷。而被「覆議」的案件多數也會在下級重新審理過後、再次上呈總統「再審」，亦即「覆議」及「再審」兩者在次數上略有不同但卻高度相關。我們認為這兩個變項是對於「總統不滿意判決結果」此一概念的不同測量（proxies），而並非反映相異的概念。因此我們將這兩個變項分別納入模型中，希望能增強結果的穩健性。針對總統否決與再審的比例，我們計算在特定案件的前一年總統針對所有上呈案件發交覆議的比例以及前一年總統在所有上呈案件中審理兩次（含）以上的比例。這兩個變項為分析中主要的自變項，除了計算前一年（ $t-1$ ）的比例之外，我們也採用特定案件前一年至前三年的比例（ $t-3\sim t-1$ ）來驗假設，分析結果大致相同。

(二) 依變項

在第一個假設中我們認為，下級官員尤其是參謀總長，會透過重審與否決之前的審判結果確保集體決策能接近統治者的偏好，也因此使個案歷經較長的審判流程。針對這樣的可能性，我們以參謀總長是否否決特定個案中下級機關的審判結果（1=有，0=沒有）、

參謀總長針對特定個案的審理次數以及個案上呈總統之前的整體審判次數（含參謀總長、各級軍法官與軍政官員的所有審理次數），此三者作為依變項來驗證。

在第二個假設中我們認為，軍法官與參謀總長會透過重刑判決，以確保刑度與調查結果符合統治者偏好。針對此可能性，我們以兩個依變項來檢驗：其一是參謀總長的量刑結果是否較初審更為加重（若無具體量刑則視判決書是否註明「從重量刑」，1=有加重刑度，0=沒有），此外則是初審結果是否為重刑（亦即死刑或無期徒刑）判決（1=死刑或無期徒刑，0=其他刑度）。

（三）控制變項

除了總統核示之外，尚有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判決結果與流程，為了控制這些可能性，我們也將以下變項納入分析中。受審判者的個人背景，包含性別與省籍可能影響審判結果。此外審判過程也可能因受審判者是否為軍職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將受審判者依職業分為高階軍人（含將官與校官）、其他軍人、以及其他職業者。

另一方面，案件性質也會影響審判。我們控制了該案件在初審時的同案被告人數，因參與人數眾多的案件較可能出現加重判決。此外也區別受審判者是否涉及「著手顛覆政府」或「洩漏軍事秘密予叛徒」之案件，兩者皆由初審判決主文來界定，若受審判者被認定涉及這樣的犯行，依法必須求處死刑（如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由於屬於重罪重刑，因此後續的審理過程難以增改刑度。最後，除了以「初審結果是否為重刑判決」作為依變項的模型之外，我們也將該變項作為控制變項，因為初審重刑判決的案子依上述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程序規定需上呈總統、也可能因而影響其審判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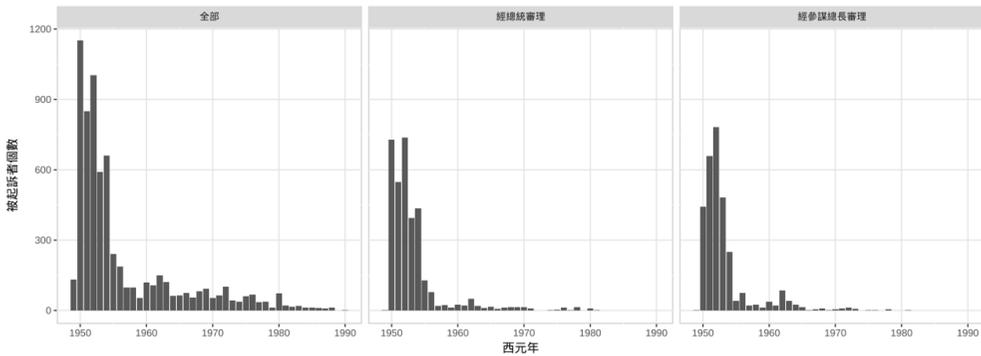
最後，我們也控制一些背景變項。首先由於 1956 年之後《軍事審判法》實施，審判流程改變，在參謀總長檢視案件前增加一個審級「覆判庭」，為控制其影響，我們將案件依該法實施前後進行區別。其次是國際因素。由於政治受難人之間曾流傳，韓戰爆發免除了中共渡海攻台的風險，也改變了國民黨處置政治犯的態度，欲施以嚴厲鎮壓。³ 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的態度也是影響國民黨政權安危的因素，因此我們控制與美斷交的影響。與韓戰時嚴厲處置政治犯不同，史學者指出，與美斷交的壓力使政府在鎮壓決策上必須考量統治正當性的維繫，而難以重懲異議份子。如美麗島事件後的大逮捕，雖然讓社會瀰漫恐懼與肅殺的氛圍，但進入審判程序後，受制於美國行政部門、美國國會與國際人權團體的壓力以及國際媒體的關注，迫使政府必須公開審判，故蔣經國也要求減縮美麗島大審受審人數，且向國民黨副秘書長關中明示「我不希望看到有死刑」（陳儀深，2019：28；陳佳宏，2020：101-105；吳乃德，2020：139-150、251-255）。當黨政高層對審判已先有定見時，也能預期後續的審判過程將快速定讞。針對國際情勢的轉變，我們設定個案是否於韓戰期間（1950-1953）以及與美斷交期間（1978 年 12 月-1979 年 3 月）進行初審的虛擬變項。

圖一「被起訴者個案次數分配表」顯示本文所分析的資料在各年代的次數分配⁴。圖中橫軸為西元年，縱軸則為個案數量，左圖顯示所有被起訴者，中圖與右圖則分別顯示經總統與參謀總長審理的

3. 當時關押在牢中的政治犯觀察：「韓戰開始，風氣丕變。美軍第七艦隊開進台灣海峽演習，1949 年 9 月，在美國的支持下，情治機關就開始大規模槍斃同志們」。參見陳明忠口述，鍾榮峰（2002）紀錄整理之〈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

4. 自變項與依變項在各年度的次數（比例）分佈則呈現於附錄的附圖一中。

個案數量。多數個案發生於 1950 年代，尤其是 1950 年代前期，亦即本文分析將更大程度地反映這段期間軍事審判過程的特徵。為了進一步控制不同年代可能存在的差異，我們在附錄中呈現穩健性檢定的結果，除了上述背景變項之外，附錄中的模型亦控制代表各年代與總統的虛擬變項。而針對以參謀總長是否否決下級審判、參謀總長審理次數以及參謀總長加重刑度為依變項的分析，我們在附錄中也使用多層次隨機效果模型（multilevel random effects models），並以各參謀總長作為模型中的第二層（group level），將參謀總長之間的差異納入分析中。



圖一：被起訴者個案次數分配表

(四) 結果

表一為針對假設一的分析結果。我們試圖驗證當總統否決或再審下級審判結果的比例增加時，後續案件是否會經歷較長、且較頻繁被參謀總長否決與重審的審判過程。模型 1 與 2 為以「參謀總長覆議」為依變項的分析結果，由於依變項為二分類的變項（1=覆議，

0=沒有），採用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觀察值則包含資料庫中所有曾上呈至參謀總長的個案。模型 3 與 4 則以「參謀總長審理次數」為依變項，觀察值亦為資料庫中所有曾上呈至參謀總長的個案。模型 5 與 6 以「個案在上呈至總統前各審級的審理次數」為依變項，觀察值包含所有曾上呈至總統的個案。模型 3-6 為線性迴歸。

主要自變項為總統前一年覆議與再審的比例，兩者的迴歸係數皆顯著大於 0，意即當前一年總統覆議或再審的比例較高時，參謀總長較可能否決特定個案中下級機關的審判結果、也較可能多次審理個案，在個案上呈總統前也往往歷經較多次決策。平均來說，當總統前一年否決下級判決的比例增加 10%時，參謀總長否決下級機關審判結果的可能性增加 1.3 倍、參謀總長審理次數增加約 0.2 次，而上呈總統前個案被審理次數增加約 0.3 次。整體來說，模型分析結果支持我們的假設，若總統在前一年再審或否決較多下級機關的判決，則下級機關在後續審判時會更傾向審慎斟酌，參謀總長以較多次的審判、覆議，以及整體較長的審判流程，使審判結果更可能符合統治者偏好。

表二則針對假設二，試圖驗證當總統否決或再審下級審判結果的比例增加時，後續案件是否較有可能得到重刑判決。模型 1 與 2 以「參謀總長是否加重刑度」為依變項，觀察值為資料庫中所有曾上呈至參謀總長的個案；模型 3 與 4 則以「初審重刑」為依變項，觀察值為資料庫中排除變項中有遺漏值的所有個案，四個模型皆採用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主要自變項亦為總統前一年覆議與再審的比例，兩者的迴歸係數也都顯著大於 0，意即當前一年總統覆議或再審的比例較高時，針對後續審判，參謀總長更可能在下級審判結果上加重刑度，初審審判結果也更可能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平均

來說，當總統前一年否決下級判決的比例增加 10%時，參謀總長加重刑度的可能性增加 1.6 倍，而初審重刑的可能性則增加 13%。這些模型的分析結果亦支持前述假設，當總統在前一年再審或否決較多下級機關的判決，則下級機關在後續審判時會更傾向加重判決。

迴歸模型的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可能影響的因素後，總統否決或再審下級審判的比例確實與後續案件的刑度與審理次數具正相關；這樣的趨勢一致地呈現在不同依變項的變化上，更證實「揣測上意」的決策模式在審判的不同面向上都可看到。這些分析雖是根據觀察資料（observational data），然而變項間因果關係的認定與過往研究發現一致。系統性的量化分析結果首先證實了前述蘇瑞鏞（2012；2014）、黃丞儀（2015）等學者的看法，他們從個案研究中指出蔣介石透過核定、覆議與懲處軍法官的過程，讓參謀總長以降的官員必須揣摩上意。其次，我們的發現也符合促轉會對於軍事審判的看法。促轉會在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過程中，也發現軍事審判中各級官員的揣摩上意傷害了審判獨立性，甚至形成「聽命行事、無視人權及有罪推定等組織文化」（尤伯祥，2020）。舉例而言，促轉會在平復司法不法與消除被告有罪判決刑事紀錄的第 1 號、第 6 號、第 11 號、第 17 號決定書中，皆指出判決呈核往返過程中蔣介石的影響、軍法官揣摩上意作成判決，以及軍法官揣摩上意失敗後所受的斥責與懲處（促轉會，2019a；2019b；2019c；2019e）。

而在控制變項部分，整體來說，《軍事審判法》施行後，軍審流程增加了覆判的層級，因此參謀總長審理次數與上呈總統前審理次數皆增加（表一的模型 3、4、5、6），也因為增加了覆判層級的審理過程，而降低了參謀總長否決的可能（表一的模型 1、2）。國際因素方面，韓戰爆發期間參謀總長較傾向否決而增加審理次數（表

一的模型 1、2、3、4），說明因為解除中共侵台的外部危機，可以轉而專注處理政治案件，故軍事審判過程傾向更加嚴密調查與審理案件，而增加審理次數與傾向重刑（表二）；與美斷交部份，由於失去美國的支持，使國民黨在外部危機下決定速審速決，而降低軍事審判的審理次數（表一）。最後，參謀總長比較不會否決「著手顛覆政府」的判決，但整體而言對於重罪案件的審理次數會增加（表一的模型 5、6），說明軍審過程對於此類案件的調查與審理較為慎重，相較之下，參謀總長對於「洩漏軍事秘密」較不寬容，傾向加重刑度（表二）。

表一：總統再審與覆議對後續案件審理次數與被否決次數的影響

依變項	(1) 參謀總長否決	(2)	(3) 參謀總長審理次數	(4)	(5) 上呈總統前審理次數	(6)
總統覆議比例 (前一年)	8.174*** (1.962)		1.892*** (0.135)		2.779*** (0.284)	
總統再審比例 (前一年)		21.07*** (2.696)		2.544*** (0.129)		2.358*** (0.280)
男性	0.281 (0.298)	0.253 (0.304)	0.0275 (0.0468)	0.0188 (0.0454)	0.101 (0.0981)	0.102 (0.0985)
本省人	-0.587*** (0.152)	-0.703*** (0.155)	-0.0107 (0.0256)	-0.0222 (0.0249)	-0.0296 (0.0538)	-0.0266 (0.0540)
將官或校官	-0.787 (0.501)	-0.638 (0.511)	-0.0206 (0.0513)	-0.0111 (0.0497)	-0.654*** (0.108)	-0.641*** (0.108)
其他軍人	-0.632**	-0.649**	0.0712	0.0291	0.0729	0.0468

	(0.299)	(0.304)	(0.0446)	(0.0433)	(0.0935)	(0.0941)
同案被告人數	0.224***	0.243***	-0.0664***	-0.0774***	0.00696	-0.00449
(log)	(0.0622)	(0.0610)	(0.0104)	(0.0101)	(0.0218)	(0.0219)
著手顛覆政府	-0.507*	-0.531*	-0.0373	-0.0140	0.195***	0.218***
	(0.290)	(0.300)	(0.0355)	(0.0345)	(0.0746)	(0.0749)
洩漏軍事秘密	0.773	0.709	-0.0453	-0.0816	0.144	0.100
	(0.582)	(0.588)	(0.0995)	(0.0965)	(0.209)	(0.210)
初審重刑	-1.100***	-1.022***	-0.0412	-0.0528	-0.254***	-0.263***
	(0.298)	(0.309)	(0.0351)	(0.0341)	(0.0737)	(0.0740)
1956 之後	-5.715***	-7.301***	0.0839*	0.533***	1.374***	1.945***
	(1.333)	(1.241)	(0.0452)	(0.0401)	(0.0949)	(0.0870)
韓戰	1.151***	5.987***	0.450***	1.042***	-0.165***	0.384***
	(0.282)	(0.673)	(0.0267)	(0.0397)	(0.0561)	(0.0861)
與美斷交			-0.353**	-0.187	-0.560*	-0.602*
			(0.154)	(0.149)	(0.322)	(0.324)
cons	-3.155***	-8.710***	0.405***	-0.177***	4.116***	3.600***
	(0.425)	(0.870)	(0.0574)	(0.0640)	(0.120)	(0.139)
N	2,604	2,604	2,902	2,902	2,902	2,902
adj. R-sq			0.151	0.201	0.246	0.239

括號中為標準誤。* $p < 0.10$ ** $p < 0.05$ *** $p < 0.01$

表二：總統再審與覆議對後續案件刑度的影響

依變項	(1) 參謀總長加重刑度	(2)	(3)	(4) 初審重刑
總統覆議比例 (前一年)	9.450** (3.735)		1.212** (0.560)	
總統再審比例 (前一年)		11.30*** (4.279)		2.208*** (0.491)
男性	2.023** (1.022)	1.998* (1.022)	0.0115 (0.292)	0.000870 (0.293)
本省人	-1.241*** (0.225)	-1.241*** (0.225)	-0.163 (0.127)	-0.177 (0.128)
將官或校官	-1.967* (1.061)	-1.939* (1.064)	1.262*** (0.274)	1.248*** (0.276)
其他軍人	-0.711* (0.430)	-0.729* (0.431)	0.932*** (0.170)	0.895*** (0.170)
同案被告人數 (log)	-0.256*** (0.0951)	-0.233** (0.0948)	0.197*** (0.0486)	0.186*** (0.0488)
著手顛覆政府	-0.529 (0.485)	-0.487 (0.490)	4.371*** (0.114)	4.402*** (0.115)
洩漏軍事秘密	1.861*** (0.699)	1.836*** (0.697)	2.705*** (0.273)	2.693*** (0.272)
初審重刑	-1.554*** (0.528)	-1.519*** (0.533)		

1956 之後			-1.156*** (0.178)	-0.880*** (0.170)
韓戰	3.330*** (1.026)	5.737*** (1.400)	0.332** (0.143)	0.738*** (0.171)
與美斷交			1.090 (0.929)	1.247 (0.932)
cons	-6.745*** (1.459)	-9.358*** (1.873)	-3.780*** (0.335)	-4.195*** (0.350)
N	2,274	2,274	5,478	5,478

括號中為標準誤。* $p < 0.10$ ** $p < 0.05$ *** $p < 0.01$

在上述分析的五個依變項中，其中三個為參謀總長的審理行為，包含參謀總長是否否決下級審判結果、參謀總長審理次數、以及參謀總長是否加重刑度。在本文所分析的年代中，有 8 位參謀總長曾審理過政治案件。如圖一所顯示，較多政治案件發生於 1950 年代，在所有參謀總長曾參審過的案件中，任職於 1950 年代且任期較完整的周至柔與彭孟緝共經手其中 95%，而其他 6 位參謀總長參審的案件所佔比例甚低。由於部分參謀總長經手案件很少，因此一方面難以針對各參謀總長的決策分別分析，另一方面整體分析結果也主要反映周至柔與彭孟緝任職時的審理行為。為了確認參謀總長之間的差異不致影響上述模型結果，在附錄附表一的模型 1-3 中我們採用多層次隨機效果模型（multilevel random effects models）進行穩健性檢定，以各參謀總長作為模型中的第二層（group level）。附錄附表一的模型 1-3 分別對應表一的模型 2, 4 與表二的模型 2，整體結果與表一、二中的迴歸係數皆大致一致；亦即當試圖考量參謀總長間的差異時，上述兩個假設仍得到證實。

針對另外兩個依變項（上呈總統前審理次數、初審重刑與否）的分析，我們也進一步納入年代與總統的虛擬變項以確認結果的穩健性。附錄附表一的模型 4 與 5 對應表一的模型 6 與表二的模型 4，兩者結果也都相當接近。台灣威權統治時代雖歷經蔣介石、嚴家淦與蔣經國三位總統，但在所有總統曾參審過的案件中，將近 99% 是由蔣介石經手。由於後兩者審理個案相當少，因此難以進行個別分析，而整體結果亦主要反映蔣介石對軍法官決策的影響。然而在控制這些背景因素的狀況下，本文兩個假設的驗證結果仍相當穩定。

五、結論

司法鎮壓的核心功能在消滅異議，但過去關於司法制度與政治鎮壓的研究，因為受限於資料，只能關注鎮壓過程與結果產生的合法性，而較少關注鎮壓的決策過程。對此，本文以台灣威權統治時期的軍事審判，提出歷史經驗與理論上的貢獻。在歷史經驗方面，本文經由對於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彙整的審判過程進行分析，我們發現當前一年總統否決與再審的比例較高時，針對後續案件，軍法官與參謀總長更有可能加重刑期，參謀總長更可能否決與重審，個案上呈總統前也會經過更長的審判過程，這與既有研究、促轉會在個案中發現的「揣摩上意」行為相符。我們認為這顯示了在領導人透過否決與再審下級審判結果表達偏好的狀況下，下級官員確實會調整對後續案件的判決，使集體審判結果符合統治者偏好，以避免由於總統對判決不滿而遭到懲處。換言之，「揣摩上意」可說是制度運作的一環。不過，在本文分析中，我們尚未系統性地驗證是否當特定軍法官判決結果較常受到總統否決時，該軍法官確實較無

法晉升，這需要後續的研究者掌握軍法官人事資料後才能進行探索。

在理論的貢獻方面，本文強調審判程序化解委託代理問題的重要性。既有關於威權政體進行司法鎮壓的研究，多在討論威權統治者如何控制與運用司法制度建立合法性，而未解釋司法制度如何與為何能夠滿足威權統治者鎮壓異議的需求。對威權統治者而言，若要倚重司法制度進行鎮壓，他就不只希望獲取合法性而已，同時也將要求司法制度能夠消滅政治異議。然而，既有研究者僅以削弱司法獨立性或割裂司法管轄權等兩因素，解釋威權統治者如何控制司法制度，而未討論威權統治者為何能夠控制判決，消除委託代理問題，確保鎮壓過程與結果能符合統治者的預期。本文以台灣威權統治時期的軍事審判經驗指出，司法鎮壓的特性在於下級的判決需要層層送交上級檢視，形成內部監控的機制，讓威權統治者可以審查判決，確保判決符合自己的偏好。亦即，司法制度講求程序的特性，不只是為了展演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對於涉入審判的各級官員而言，他們能預期自己經手的案件將進入何種審判流程，因此能將下一階段決策者的偏好納入考量。審判流程一方面使威權統治者可以參與鎮壓的過程與影響鎮壓的結果，另一方面讓參與審判的參謀總長與軍法官等其他審理人，可以揣摩威權統治者之前的決定，權衡是否對自己的決策再作考量。此一將判決層層向上送交審查的過程，將影響威權統治者以降的審理人，讓他們的決策趨向威權統治者的偏好。⁵

5. 不過，本文也要強調，軍事審判無法解除威權統治因欠缺監督課責而導致的諸多問題，台灣的經驗顯示，鎮壓機關仍有自行其是的空間，而能從中獲取私益、中飽私囊，如包啟黃瀆職案。包啟黃為保安司令部軍法局局長，他在辦理魏文起貪汙案時，向魏家家屬索賄而遭家屬舉發，進而被發現他意圖侵占公款、連續收受賄絡、索賄、洩密、駕車撞死行人等罪行，最終包啟黃被判處死刑。參見國防部軍法局（1949b）。

本文在經驗與理論上的貢獻皆主要針對威權政體的特徵。在民主政體之下，行政部門與司法體系之間當然也有互動與相互影響的可能性，許多司法政治的作品即針對民主國家中兩者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例如 Epstein and Posner, 2016; Johnson, 2015; Owens, 2010; Thrower, 2019）。然而這些研究中所提及民主國家行政與司法部門相互影響的現象、因果機制，皆與本文「揣摩上意」的行為與成因有很大的差異，亦即本文理論較難以適用於理解民主時期的行政－司法關係。⁶

最後是尚待研究的問題。「揣摩上意」的行為有助於威權統治者控制鎮壓結果，使鎮壓結果符合威權統治者自身的偏好，然而「揣摩上意」能否維護威權統治者自身的核心利益（如增加威權統治的存續時間），是本文無法回答的問題，而有待其他研究者進一步的研究。⁷ 若要說明威權統治者的鎮壓偏好與其核心利益的因果關係，恐怕不是透過台灣個案就可以解釋，還需其他威權政體相關的鎮壓資料才能進行比較與研究。

6. 以台灣為例，既有文獻指出，民主化時期部分法官與檢察官對於黨政控制發起抗拒與挑戰，這些改革者為司法獨立貢獻了重要成就，請參見王金壽（2006；2008a；2008b）的研究成果；相較之下，台灣威權統治時期對於司法體制的領導、黨化與政治控制，已有多位法學者如王泰升（2009）、劉恆奴（2019）、黃丞儀（2015；2020）等進行討論。關於威權統治時期與民主時期台灣司法制度運作差異的研究成果，另可參見吳俊瑩（2019）的回顧。

7. 此一問題是審查人的提醒與洞見，我們在思考此一問題時獲益良多，不過考量資料有限以及為了讓研究聚焦，本文只能強調，無論趨向威權統治者的偏好是否能夠維護統治者的核心利益，只要「揣摩上意」的行為發生，至少可以讓威權統治者關心的威權存續問題納入下級判決的考量與結果。我們無法對審查人的問題進行討論與實證，這將限縮我們的貢獻，但我們很感謝審查人的提醒與指正。

參考書目

- Aguilar, Paloma. 2013. "Judiciary Involvement in Authoritarian Repress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Spanish Cas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7, 2: 245-266.
- Bhasin, Tavishi and Jennifer Gandhib. 2013. "Timing and Targeting of State Repression in Authoritarian Elections." *Electoral Studies* 32, 4: 620-631.
- Cheesman, Nick. 2011. "How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in Burma Used Special Courts to Defe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Law & Society Review* 45, 4: 801-830.
- Dragu, Tiberiu and Adam Przeworski. 2019. "Preventive Repression: Two Types of Moral Hazar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3, 1: 77-87.
- Epstein, Lee and Eric A. Posner. 2016. "Supreme Court justices' loyalty to the President."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45, 2: 401-436.
- Escribà-Folch, Abel. 2013. "Repression, Political Threats, and Survival under Aut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4, 5: 543-560.
- Geddes, Barbara et al. 2018. *How Dictatorships Work: Power, Personalization, and Collapse*. 1st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mke, Gretchen and Frances Rosenbluth. 2009. "Regimes and the Rule of Law: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345-366.

- Hilbink, Lisa. 2007. *Judges beyond Politics i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Lessons from Chile*. 1st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Gbemende. 2015. "Executive Power and Judicial Deference: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on Executive Power Challenges in the American Sta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8, 1: 128-141.
- Kalyvas, Stathis. 2006. *The Logic of Violence in Civil War*. 1st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ith, Linda Camp. 2012. *Political Repression: The Role of Courts and Law*. 1st e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Li, Ling. 2019. "Political-legal Order and the Curious Double Character of China's Court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6, 1: 19-39.
- Moustafa, Tamir. 2014. "Law and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0: 281-299.
- Owens, Ryan J. 2010.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Supreme Court Agenda Set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4, 2: 412-427.
- Osorio, Javier et al. 2018. "Disappearing Dissent? Repression and State Consolidation in Mexico."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5, 2: 252-266.
- Pereira, Anthony W. 2005. *Political (In) Justice: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Rule of Law in Brazil, Chile, and Argentina*. 1st ed.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Policzer, Pablo. 2009. *Rise and Fall of Repression in Chile*. 1st ed.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Scharpf, Adam. 2018. "Ideology and State Terror: How Officer Beliefs Shaped Repression during Argentina's 'Dirty War.'" *Journal of Peace*

- Research* 55, 2: 206-221.
- Shen-Bayh, Fiona. 2018. "Strategies of Repression: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Methods of Autocratic Survival." *World Politics* 70, 3: 321-357.
- Solomon Jr, Peter H. 2007. "Courts and Judge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World Politics* 60, 1: 122-145.
- Svolik, Milan W. 2012.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1st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son, Henry. 2020.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or's Dilemma: Controlling the Secret Police in Socialist Poland and East Germany." in Kenneth W. Abbott et al. eds. *The Governor's Dilemma: Indirect Governance Beyond Principals and Agents*: 59-77.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rower, Sharece. 2019. "Presidential Action and the Supreme Court: The Case of Signing Statement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31, 4: 677-698.
- Toharia, José J. 1975.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Contemporary Spain." *Law & Society Review* 9, 3: 475-496.
- Zhukov, Yuri M. and Roya Talibova. 2018. "Stalin's Terror and the Long-term Political Effects of Mass Repress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5, 2: 267-283.
- 尤伯祥。2020。〈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02/03。https://twjtcdb.tjc.gov.tw/FAQ/Detail/1038。2021/11/10。(Yu, Po-Hsiang. 2020. "The Types and Analysis of Criminal Cases and Their Judicial Unlawfulness in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03 February 2020. in <https://twjcdp.tjc.gov.tw/FAQ/Detail/1038>. Latest update 10 November 2021.)

- 王金壽。2006。〈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台灣政治學刊》10，1：103-162。（Wang, Chin-Shou. 2006. “Judicial Independence Reform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Kuomintang Clientelism in Taiwan.”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 1: 103-162.）
- 王金壽。2008a。〈台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6，2：133-174。（Wang, Chin-Shou. 2008a.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On the Road to Independence.”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133-174.）
- 王金壽。2008b。〈司法獨立與民主可問責性：論台灣的司法人事權〉。《台灣政治學刊》12，2：115-164。（Wang, Chin-Shou. 2008b.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 2: 115-164.）
- 王泰升。2009。〈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69-228。（Wang, Tay-Sheng. 2009. “The “Party-rule” Practice of KMT in Republican China: Promoter or Suppressor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5: 69-228.）
- 吳乃德。2020。《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Wu, Nai-Teh. 2020. *Taiwan’s Best Moment — 1977 to 1987: A Nation Remembers the Kaohsiung Incident*. Taipei: Spring

Hill.)

吳俊瑩。2019。〈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

《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 1：319-370。(Wu, Chun-Ying. 2019.

“A Review on Taiwan Legal Profession Studies (1992-2017).”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Special Issue 1: 319-370.)

促轉會。2019a。〈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號決定書〉。台北：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19a. “No.

1 Deci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aipei: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促轉會。2019b。〈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號決定書〉。台北：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19b. “No.

6 Deci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aipei: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促轉會。2019c。〈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1 號決定書〉。台北：促

進轉型正義委員會。(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19c.

“No. 11 Deci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aipei: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促轉會。2019d。〈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4 號決定書〉。台北：促

進轉型正義委員會。(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19d.

“No. 14 Deci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aipei: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促轉會。2019e。〈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號決定書〉。台北：促

進轉型正義委員會。(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19e.

“No. 17 Deci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aipei: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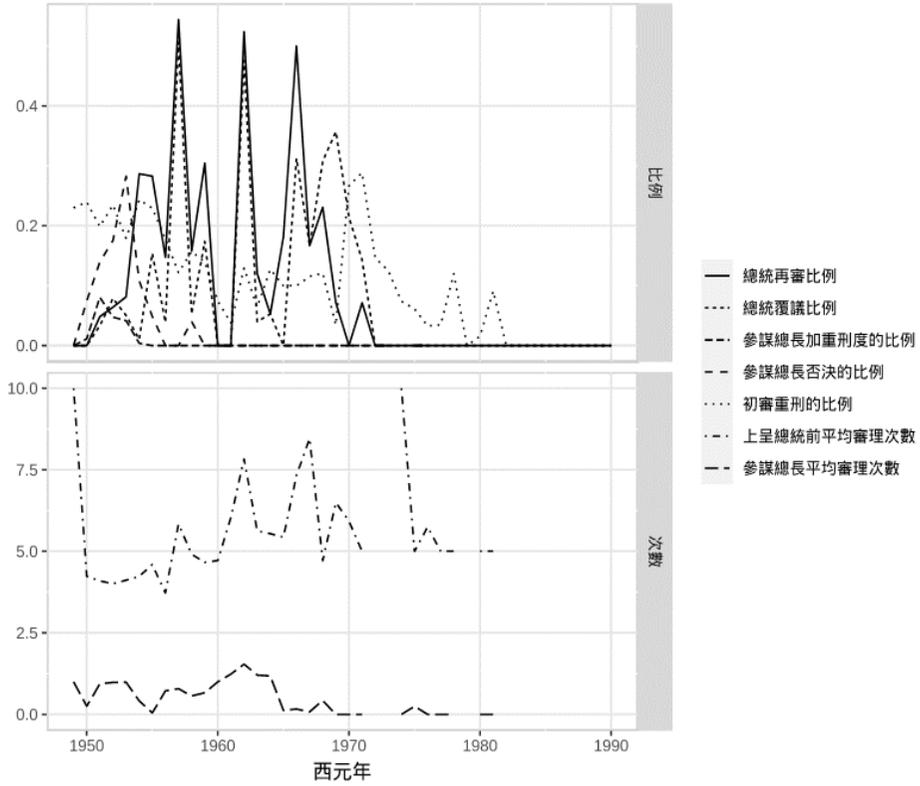
-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莊瑞琳、劉盈君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15-70。新北：衛城。（Huang, Cheng-Yi. 2015. “The Unsolved Problem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Legal System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Rui-Lin Zhuang and Ying-Jun Liu. eds. *The Struggle between Memory and Forgetting: a Phases Repor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15-70*. New Taipei: Acropolis.）
- 黃丞儀。2020。〈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從法治原則重新檢視美麗島審判〉。《世新法學》14, 1: 1-34。（Huang, Cheng-Yi. 2020. “Political Trial and the Germ-of-Justice Thesis.” *Shih Hsin Law Review* 14, 1: 1-34.）
- 國防部軍法局。1949a。〈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檔案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新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The Military Law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1949. “Authorizing the Scope of Proxy Approval in Military Trial.” Archive No. B3750347701/0038/3131302/2. Xinzhuang: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 國防部軍法局。1949b。〈包啟黃等瀆職等罪審判情形〉。檔案號：B3750347701/0043/3134017/17。新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The Military Law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1949. “The Trial of Bao Qi-Huang and the others in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Archive No. B3750347701/0043/3134017/17. Xinzhuang: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 鍾榮峰。2002。〈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

- 助會》。2002/06/17。http://huzhuhui.org.tw/?p=892。2021/02/02)。
(Zhong Rong-Feng. 2002. “The Oral History of Mr. Chen Ming-Zhong.” *Taiwan Area Political Victim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17 June 2002. in http://huzhuhui.org.tw/?p=892/. Latest update 02 February 2021 .)
- 陳佳宏。2020。〈從「美麗島軍法大審」看國民黨當局對黨外力量的壓制〉。《二十一世紀》177: 100-122。 (Chen, Fupian. 2020. “The Kuomintang Authority’s Repression on Tangwai in the Formosa Military Trial.” *Twenty-First Century* 177: 100-122.)
- 陳儀深。2019。〈1979年高雄事件透露民主曙光—從相關檔案解讀當局心態、海外救援與後續影響〉。《高雄文獻》9, 2: 6-31。(Chen, Yi-shen. 2019. “The 1979 Kaohsiung Incident at the Dawn of Democracy: Archival Studies of the Mindset of the Authorities, Overseas Aid and Consequent Effects.” *Kaohsiung Hisoriography* 9, 2: 6-31.)
- 劉恆姩。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 1-86。(Liu, Heng-wen. 2019.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Post-war Taiwan: The KMT’s Control of Judicia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efore 1990 and its Aftermath.”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24: 1-86.)
- 蘇瑞鏘。2012。〈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季刊》63, 4: 209-240。(Su, Jui-Chiang. 2012. “Initial Exploration of Inappropriate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of Political Cas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Taiwan-Taking

Chiang Kai-shek as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Taiwan Historica* 63, 4: 209-240.)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Su, Jui-Chiang. 2014. *White Terror in Taiwan: Processing the Political Cases in Postwar Taiwan*. New Taipei: Daw Shiang.)

附錄



附圖一：自變項與依變項在各年度的次數或比例分佈

附表一：穩健性檢定

依變項	(1)	(2)	(3)	(4)	(5)
	參謀總長 否決	參謀總長 審理次數	參謀總長 加重刑度	上呈總統前 審理次數	初審重刑
總統再審比例	21.1***	1.74***	11.3***	2.68***	1.62***
(前一年)	[2.70]	[0.12]	[4.28]	[0.30]	[0.58]
男性	0.25	0.034	2.00*	0.063	-0.040
	[0.30]	[0.041]	[1.02]	[0.097]	[0.30]
本省人	-0.70***	-0.039*	-1.24***	-0.063	-0.14
	[0.15]	[0.023]	[0.22]	[0.054]	[0.13]
將官或校官	-0.64	-0.14***	-1.94*	-0.74***	1.33***
	[0.51]	[0.048]	[1.06]	[0.11]	[0.28]
其他軍人	-0.65**	-0.011	-0.73*	0.013	0.83***
	[0.30]	[0.040]	[0.43]	[0.093]	[0.17]
同案被告人數	0.24***	-0.087***	-0.23**	-0.014	0.19***
(log)	[0.061]	[0.0091]	[0.095]	[0.022]	[0.050]
著手顛覆政府	-0.53*	0.041	-0.49	0.19**	4.45***
	[0.30]	[0.035]	[0.49]	[0.075]	[0.12]
洩漏軍事秘密	0.71	0.048	1.84***	0.093	2.66***
	[0.59]	[0.090]	[0.70]	[0.21]	[0.27]
初審重刑	-1.02***	-0.059*	-1.52***	-0.24***	
	[0.31]	[0.034]	[0.53]	[0.074]	
1956 之後	-7.30***	0.100		0.84***	0.35
	[1.24]	[0.11]		[0.15]	[0.29]
韓戰	5.57***	0.49***	5.74***	0.46***	0.62***
	[0.70]	[0.043]	[1.40]	[0.090]	[0.18]

與美斷交	-0.26			-1.27**	13.4
	[0.48]			[0.55]	[572.2]
1960 年代	0.71***			1.49***	-1.57***
	[0.11]			[0.17]	[0.31]
1970 年代	0.29			1.32***	-0.60
	[0.23]			[0.28]	[0.39]
1980 年代					9.85
(1950 年代為參照組)					[572.2]
嚴家淦	0.36			-0.42	-2.17***
	[0.66]			[0.34]	[0.52]
蔣經國	-0.15			0.54	-13.0
(以蔣介石為參照組)	[0.64]			[0.40]	[572.2]
常數項	-8.71***	0.18	-9.36***	3.61***	-4.06***
	[0.87]	[0.19]	[1.87]	[0.14]	[0.36]
Group level variance	4.3e-34	-0.75***	1.7e-33		
	[1.4e-18]	[0.27]	[6.3e-18]		
Individual level					
variance		-0.97***			
		[0.015]			
N	2,604	2,101	2,274	2,902	5,478

括號中為標準誤。* $p < 0.10$ ** $p < 0.05$ *** $p < 0.01$

Judicialization of Repression: The Effect of “Second-Guessing” in the Military Trials during the Taiwan Authoritarian Rule

Ching-Hsuan Su* Yi-ting Wang** Howard Liu***

Repression increases dictators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prospects of survival.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however, limited by available data, rarely explains the role a dictator plays in the repression to ensure his interests. This article employs the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Database to address this question. The military courts, on which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highly relied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rule, had two functions in repressing the dissidents: 1. to sentence the accused on the basis of the severity of the threat against the regime; 2. to submit the more threatening cases upwards for the president's review before closing the trial. In the latter scenario,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low-ranking judges would tweak their judgments by “second guessing” their superiors' preference. This article tests the “second-guessing” hypothesis, examining how the intervention of Chiang Kai-shek, the dictator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nfluenced the judges' behaviors and the trial process. We find that the military court wa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Essex.

evidently pandering to the Generalissimo, as our findings show that the Chief of the General Staff was more likely to reject the lower court judges' judgments and review the cases multiple times, and the lower court judges more likely to be more cautious in handing out sentences to accommodate the top ruler's preference, if Chiang Kai-shek vetoed the judgments of the lower court or required their retrials more often in the previous year.

Keywords: judicialization of repression, Kuomintang, Chiang Kai-shek, comparative authoritarianism